

《“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1.1 编制背景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更好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大力开展高端产品品质认证”。2020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七部门出台《关于打造“江苏精品”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质委办〔2020〕8号），全面部署品牌建设任务。同年，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5号），为“江苏精品”工作统一了评价依据、认证规则、标志标识和发布标准。2025年7月18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修订后的《“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号），进一步规范了认证工作流程，明确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等各方职责分工。

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2020年发布 DB32/T 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对江苏精品品牌评价工作进行了总体设计；2024年发布 DB32/T 4798-2024《“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明确了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原则、对象、程序、内容等。

然而，与国内其他主要区域品牌相比，“江苏精品”

在认证环节的标准建设明显滞后。上海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DB31/T 1048-2018《“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并于 2020 年修订为 DB31/T 1048-2020，规定了认证的基本原则、程序、认证申请、标杆性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等内容。浙江于 2014 年发布 DB33/T 944-2014《“浙江制造”评价规范》，其后又发布第 2 部分管理要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浙江制造”评价标准体系。四川于 2021 年发布 DB51/T 2860-2021《“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确立了认证原则、机构、流程和依据，以及组织评价、产品和服务认证等内容。辽宁于 2022 年发布 DB21/T 3603-2022《“辽宁优品”认证通用要求》，规定了认证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认证流程、认证申请、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监督管理等内容。黑龙江于 2020 年发布 DB23/T 2667-2020《“龙江品质”认证通用要求》。内蒙古于 2025 年发布 DB15/T 1700.2-2025《“蒙”字标认证通用要求 工业产品领域》和 DB15/T 1700.3-2025《“蒙”字标认证通用要求 服务业领域》，将认证体系从农畜产品领域拓展至工业和服务业领域。

相比之下，“江苏精品”认证环节作为品牌实施的重要环节，尚未制定专门的工作标准。同时，由于 DB32/T 3843 制定工作前置，其总体设计未能与实际认证活动完全匹配。此外，2025 年 3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对认证机构自行

制定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等提出了全面要求。在上述背景下，参照国内各省已普遍制定认证专项地方标准的实践，制定《“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1.2 编制目的

（1）统一认证标准

国内主要开展区域品牌认证的地区均已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作为评价依据，如浙江 DB33/T 944《“浙江制造”评价规范》、上海 DB31/T 1048《“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四川 DB51/T 2860《“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等。本标准旨在填补“江苏精品”认证环节的标准空白，为认证机构、申请组织及监管部门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

（2）规范认证流程

明确“江苏精品”认证的基本原则、认证程序及各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认证活动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开展。

（3）落实认证规则管理新要求

将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认证规则管理的原则要求、管理要求和内容要求，通过地方标准的形式在“江苏精品”认证活动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1.3 编制意义

（1）保障认证质量

通过统一认证的程序、方法和要求，提高认证的科学性和一致性，确保“江苏精品”认证结果的专业性和公信

力。

(2) 完善标准体系

本标准与 DB32/T 3843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DB32/T 4798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共同构成“江苏精品”品牌评价的标准体系,覆盖从标准先进性评价到认证的全链条。

(3) 支撑区域品牌互认

为长三角区域品牌结果互认提供技术维度的参考依据,助力江苏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来源

2.1 项目来源文件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的要求进行制定。

2.2 标准名称

《“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

2.3 起草单位、提出单位及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

提出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归口单位:江苏省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6)。

三、编制过程

（一）立项前期准备（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单位）启动标准制定的前期调研工作。起草工作组系统收集和研究了国内主要区域品牌认证相关的标准文件，包括 DB 33/T 994《“浙江制造”评价规范》、DB 31/T 1048《“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DB 51/T 2860《“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DB 21/T 3603《“辽宁优品”认证通用要求》、DB 23/T 2667《“龙江品质”认证通用要求》、DB 15/T 1700《“蒙”字标认证通用要求 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等，梳理各区域品牌认证的通用做法和共性要求。

同时，工作组对“江苏精品”认证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收集了认证申请、组织评价、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各环节的运行数据和存在问题，特别关注了 DB 32/T 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在实际认证活动中不匹配、不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草案编制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提出了系统的原则要求（10 项不得抵触的底线要求）、管理要求（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 6 项制

度)和内容要求(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程序、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证书状态管理 5 项通用要求)。工作组认真学习了公告精神,将其作为标准编制的重要政策依据。

2025 年 4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式成立,由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和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技术人员组成,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工作组确立了标准的编制原则:一是严格遵循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认证规则管理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与上位规定协调一致;二是聚焦技术层面制定认证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不重复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规定的内容;三是与 DB 32/T 3843、DB 32/T 4798 等现有标准保持协调配套。

2025 年 5 月至 7 月,工作组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在框架设计上,工作组参照 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等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标准思路,结合“江苏精品”认证的实际运行经验,确定了“基本原则—程序—认证申请—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认证流程”的主体框架。在技术内容上,工作组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起草:

认证机构要求:依据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及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明确参与“江苏精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认证人员要求：依据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规定，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认证程序要求：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认证规则内容要求，明确认证实施程序应至少包括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审核、检查、检测、审查等）、复核、认证决定等环节，适用时还包括监督及再认证。

认证流程：制定规范性附录 A“江苏精品”认证流程，以流程图形式固化认证的全过程。

（三）内部研讨与修改（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工作组组织内部专家对草案进行评审，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讨论：

第一，关于与上位法规的关系问题。讨论中专家指出，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已对认证规则的内容要求作出明确规定（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程序、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证书状态管理等），地方标准不应重复规定这些通用性要求，而应聚焦于“江苏精品”认证的特殊性要求。工作组采纳此意见，在标准中仅引用 GB/T 27065 等合格评定标准作为认证机构的技术依据，不重复写入公告已规定的内容。

第二，关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的关系问题。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 号）属于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认证工作的行政管理程序。本

标准作为技术标准，应与该办法在定位上有所区分：管理办法规定“做什么”，本标准规定“怎么做”——即从技术层面规定认证的具体程序、方法和要求。

第三，关于与 DB 32/T 3843 的关系问题。DB 32/T 3843 侧重于评价原则和基本要求的总体设计，本标准则聚焦于认证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两者形成互补。工作组据此对标准草案的范围进行了精准界定，明确“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精品’认证活动”。

根据内部评审意见，工作组对草案进行了系统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江苏省品牌评价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36）全体委员会议上，起草组向与会委员专题汇报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并就标准定位、技术内容及与国家有关规定的衔接情况作了说明。与会委员对标准进行了集中审议和讨论，现场共提出 25 条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关于认证机构的要求：部分委员提出应明确参与“江苏精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防止不具备能力的机构参与认证活动影响认证质量。起草组采纳该意见，在第 8.1 条中明确认证机构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并符合 GB/T 27065 以及“江苏精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认证流程的可操作性：部分委员认为附录 A 认证流程图中的环节设置应进一步细化，增加各环节之间的衔接说明，确保实际操作中流程清晰可循。起草组采纳该意见，对附录 A 流程图进行了优化完善，明确了各环节的输入输出关系。

关于术语定义的准确性：部分委员对标准草案中部分术语定义的表述提出了修改建议，要求进一步规范用语，确保定义简明准确、逻辑自洽。起草组采纳该意见，对相关术语定义进行了逐项修订完善。

2026 年 3 月，工作组将修改后的草案发送给“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相关认证机构、行业专家和使用单位征求意见。通过邮件发出函件 34 件，收到函件 34 件，重点就以下技术内容征求反馈：

- a. 认证申请环节的申请材料要求是否完整、可操作；
- b. 组织评价环节的自我评价要求是否合理；
- c. 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人员能力要求是否明确；
- d. 附录 A 认证流程图的各环节设置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截至 2026 年 5 月，共收到反馈意见 42 条，工作组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主要修改包括：（1）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认证申请材料的范围和要求；（2）细化了认证机构应符合 GB/T 27065 以及“江苏精品”认证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3）对附录 A 认证流程图进行了

优化完善。

（五）主管部门公开征求意见（2026年7月-8月）

2026年7月，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要求，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归口单位江苏省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 36）报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省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涵盖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认证机构、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行业专家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主要集中在标准文本格式规范、标准用语等内容。起草组对每一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采纳2条。根据反馈意见，起草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六）形成送审稿（2026年8月-9月）

根据征求意见的汇总处理情况，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报送技术归口单位进行材料审查。

（七）标准审查（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下午，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苏市监规〔2023〕7号）的要求，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组由吴薇、束海芳、唐剑、杜志向、孙晓晗等五位专家组成，吴薇任组长。

审查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审阅了标准送审材料，逐条审查了标准文本。经充分讨论和质询，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来源明确，送审材料齐全，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2、本标准在推动“江苏精品”认证活动规范化、程序化开展，支撑“江苏精品”品牌培育与认证体系建设方面具有指导作用，对提升“江苏精品”品牌公信力、促进区域品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专家组对标准文本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主要包括：删除标准名称中的“评价”，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前言中“提出”后增加“并组织实施”；明确标准的适用主体为“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新增“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术语定义；产品检测或服务评估环节增加“（适用时）”；现场检查环节增加“或审查”；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环节增加“决定”；全文统一使用“认证机构”替代“认证联盟成员机构”等表述；全文统一使用“不应”替代“不得”，以符合推荐性标准的表述规范等。

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组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共采纳 31 条，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系统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修改后的标准名称变更为《“江苏精

品”认证通用要求》，标准文本在适用范围、术语定义、认证程序、产品认证与服务认证分类表述、推荐性标准用语规范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八）其他

2026年4月，“江苏精品”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首次实现“江苏精品”从申报到认证全过程的线上操作，企业统一通过“江苏市场监管企业通”系统完成信息填写、材料上传等申报操作。该平台的上线是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认证机构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指导意见（2025—2029年）》（国认监发〔2025〕6号）关于“加强覆盖认证业务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要求在“江苏精品”工作中的具体实践。平台实现了认证申请、材料提交、进度查询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号）规定的认证程序相衔接。起草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对照审查，确认标准中关于认证申请、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等技术要求的规定与平台线上操作模式不存在冲突，标准条款具有足够的包容性，线上线下均可适用。

四、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精品”认证的基本原则、程序以及认证申请、组织评价、产品或服务认证等内容。适用于“江苏精品”认证活动。

标准主体内容包括：

第1章 范围：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 DB32/T 3843《“江苏精品”评价通则》、DB32/T 4798-2024《“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引用标准。

第3章 术语和定义：界定了“江苏精品”“江苏精品”标准、“江苏精品”认证、“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等核心术语，其中前两个术语引用 DB32/T 3843-2020 的定义，后两个为新增定义。

第4章 基本原则：规定了公平公正、自愿开放两项基本原则。

第5章 认证程序：明确认证基本程序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测或服务评估、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认证变更、认证复评7个环节，并说明各环节的逻辑关系。

第6章 认证申请与受理：规定申请组织应满足的条件（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和信用征询、拥有有效商标专用权等）、申请受理程序、材料补正要求和签订认证合同。

第7章 产品检测或服务评估：明确产品认证应提供检测报告、服务认证应提供服务符合性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采信相应数据并核查材料真实性。

第8章 现场检查：规定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实施规

则对申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明确检查内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生产或服务条件、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等），并说明组织评价依据 **DB32/T 3843** 实施。

第 9 章 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规定认证机构应根据检测或评估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符合条件的出具认证证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证书有效期 3 年。

第 10 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规定认证证书应载明信息（含发证机构签章、唯一编号），“江苏精品”认证标志归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并由其授权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使用，具体操作按 **DB32/T 3843** 及认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 11 章 获证后监督：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监督内容（持续符合性、体系运行、标志使用）及违规处理措施。

第 12 章 认证变更：规定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时应申请认证变更，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内容确定是否需补充检测、评估或重新认证。

第 13 章 认证复评：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可自愿申请复评，复评参照初次认证执行，包括培育与推荐、标准先进性评价、信用征询、认证等环节，经复评合格重新颁发证书。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5.1 认证机构资质要求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第 8.1 条规定“认证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并符合 GB/T 27065 以及‘江苏精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要求的主要依据为: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是国际通行的认证机构能力要求标准,规定了认证机构在公正性、能力、责任、管理等方面的通用要求。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明确要求认证机构制定认证规则时应依照 GB/T 27007、GB/T 27067 等合格评定标准编制。本标准引用 GB/T 27065 作为认证机构的技术能力依据,确保“江苏精品”认证机构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5.2 认证人员要求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第 8.2 条规定“认证人员应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精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认证人员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的规范对象,其职业资格、能力要求、行为规范等已有国家层面的系统性规定。本标准不再重复规定具体的人员能力要求,而是通过引用方式确保与上位规定衔接。

5.3 认证程序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第 8.3 条规定“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和‘江苏精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并

按附录 A 要求开展认证。”该要求的主要依据为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认证规则内容要求中“认证实施程序，包括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包括审核、检查、检测、审查等）、复核、认证决定等，适用时还包括监督及再认证等”的规定。本标准附录 A 将上述程序要求以流程图形式固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5.4 “江苏精品”认证术语的确定

本标准第 3.3 条定义了“江苏精品”认证，将其定位为“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依据‘江苏精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组织及其产品、服务等进行的第三方评价活动”。该定义体现了认证作为“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的本质特征，与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活动的定位保持一致。

5.5 与上位法律法规关系的处理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地方标准不重复上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等已从国家层面对认证规则的内容、认证机构的资质、认证程序等作出规定。本标准不重复这些通用性规定，而是聚焦“江苏精品”认证的特殊要求。

二是地方标准不违背上位法要求。本标准的所有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的 10 项原则要求，特别是“不得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不得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上位法要求。

三是地方标准与规范性文件各有侧重。《“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号）作为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管理程序，本标准作为技术标准规定技术层面的操作要求，两者形成互补而非重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7.1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编制过程中，特别关注了与国家认监委2025年第9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衔接。该公告要求认证机构建立认证规则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原则要求、管理要求和内容要求制定认证规则。本标准作为“江苏精品”认证的技术依据，其技术内容与该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不重复规定公告已明确的通用性要求，不违背公告的各项原则要求。

7.2 与现有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 DB32/T 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相衔接。DB32/T 3843 侧重于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

实施的总体设计，本标准则聚焦于认证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两者形成补充。

本标准引用 DB32/T 4798-2024《“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作为认证申请的前置条件，即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应先通过先进性评价。

本标准引用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作为认证机构的技术能力依据，引用 GB/T 27067 等合格评定标准的思路，指导认证流程的设计。

7.3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本标准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号）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管理办法规定“江苏精品”认证的行政管理程序和工作机制，本标准从技术层面规定认证的具体程序、方法和要求。两者共同构成“江苏精品”认证的制度体系。

八、推广实施建议

8.1 适用范围与发布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作为“江苏精品”认证程序、方法和要求的统一技术依据，在本省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适用于“江苏精品”认证活动中各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申请组织、评价机构及监管部门等。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8.2 推广应用方式建议

（一）加强宣贯培训。建议标准发布后，面向“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相关认证机构、申请组织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题宣贯培训。重点解读认证程序各环节的技术要求、认证机构资质与人员能力要求、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等核心内容。培训可通过集中授课、线上讲解、案例实操等多种形式开展，确保各相关方准确理解标准要求。

（二）完善配套文件。建议“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依据本标准，组织制定各类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专用认证实施规则，进一步细化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配套文件应与本标准协调一致，共同构成“江苏精品”认证的技术文件体系。

（三）推动信息化应用。结合“江苏精品”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将本标准规定的认证程序和要求嵌入平台操作流程，实现认证申请、材料提交、进度查询等环节的线上运行，推动标准实施的数字化和便利化。

8.3 实施效果评估建议

（一）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建议“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各认证机构、申请组织在标准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定期汇总分析，为标准修订提供依据。

（二）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建议标准实施一定

周期后（如 1—2 年），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实施效果评估的要求，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重点评估标准技术要求的可操作性、认证程序的合理性、认证结果的公信力等方面。评估结论作为标准复审和修订的参考依据。

（三）形成闭环管理。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标准持续满足“江苏精品”认证工作实际需要，形成“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的良性循环。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各单位分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标准提出单位和“江苏精品”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标准的总体指导、方向把控和协调推动，确保标准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 号）等上位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作为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单位，牵头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承担标准主体框架设计、技术指标确定、认

证程序梳理等核心编制任务。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文本的规范化编制，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参与标准框架论证、条款表述审核及与相关标准的衔接协调工作。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做主要工作
1	朱 南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主持标准编制全面工作，负责标准主体框架设计、认证程序及各章节技术内容的统筹编制，组织起草组内部研讨，协调各起草单位工作进度，对标准全文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协调性负总责。
2	陆书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标准提出和组织实施部门，负责标准的政策指导与方向把控。审定标准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等上位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协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行政管理事项，参与重大技术问题的决策指导。
3	周骏贵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作为起草单位负责人，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总体统筹和资源保障，协调院内相关部门配合标准编制，对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和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决策意见，保障标准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4	郭 宁	江苏省质量	负责标准文本的规范化编制与标准

		和 标 准 化 研 究 院	化技术审查。承担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的起草,承担标准编制过程中与 DB32/T 3843、DB32/T 4798-2024 等现有标准的衔接协调工作。
5	王 君、 丽 季 凯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负责第 5 章“认证程序”、第 6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第 7 章“产品检测或服务评估”的起草。承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集、汇总处理及与“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
6	胡 鉴 清、赵 颖峰、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负责第 9 章“认证结果评定与批准”、第 10 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起草,承担标准与《“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对标审查工作。
7	张翼、 张云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负责第 11 章“获证后监督”、第 12 章“认证变更”、第 13 章“认证复评”的起草。承担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的技术修改工作。
8	王 卿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负责第 4 章“基本原则”的起草,对标准文本格式、条款表述以及与 GB/T 1.1—2020 的符合性进行技术把关。

9	楼超群、王雨、赵越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负责参考文献的梳理与校核。参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等条款的技术论证,承担标准草案的校对、格式调整及送审材料的汇编整理工作。负责标准实施后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	-----------	---------------------------------	--